泓德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泓德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4年10月15日证监许可[2024]1425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是指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是指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5、本基金募集期为2025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25日。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适当缩短或延长基金募集期，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将通过场内和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目前，A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内和场外两种方式公开销售。C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公开销售。

场外认购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场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发售或按基金管理人、场外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公开发售（具体名单详见本发售公告“七、本次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中“（三）销售机构”）。

场内认购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会员单位发售（具体名单详见本发售公告“七、本次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中“（三）销售机构”）。

8、投资者办理场外认购时，需具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其中：已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办理过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或注册确认手续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本基金场外认购业务；已有上海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场外销售机构以其上海证券账户申请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尚无上海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申请账户开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为其配发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开放式基金账户。

投资者欲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上海证券账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已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最低募集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

10、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场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场内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超过1,000元的须为1元的整数倍。

11、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2、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基金份额的处理方式以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3、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

14、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泓德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ongd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16、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或调整销售机构，敬请投资者留意近期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ongde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7、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100-888）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8、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本基金投资中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利率风险，本基金持有的固定收益品种违约带来的信用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因市场利率的变化带来的价格剧烈波动风险及再投资风险，同时面临因基础资产或证券发行主体信用状况恶化导致的信用评级下降甚至到期不能履行合约进行兑付的风险。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国债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与操作风险等。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指期货存在一定的基差风险、合约品种差异造成的风险、标的物风险与衍生品模型风险等。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可投资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与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境外基础证券的发行人及境内外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风险。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存托凭证。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9、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泓德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泓德红利优选混合（LOF）

场内简称：红利优选

扩位简称：泓德红利优选LOF

基金代码：A类501227；C类022520

2、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00元人民币

6、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红利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7、募集目标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最低募集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

8、发售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9、销售机构

本基金将通过场内和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目前，A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内和场外两种方式公开销售。C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公开销售。

场外认购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场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发售或按基金管理人、场外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公开发售（具体名单详见本发售公告“七、本次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中“（三）销售机构”）。

场内认购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会员单位发售（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或调整销售机构，敬请投资者留意近期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ongde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0、基金募集期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5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25日；如需延长，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3个月。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11、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二）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场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场内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超过1,000元的须为1元的整数倍。

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登记机构将在T+1日前（含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有效性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四）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五）认购款项的退还：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无效申请部分对应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六）基金费率

1、投资者在场外、场内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认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照认购金额递减，即认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认购费率越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认购费率，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7）养老目标基金；

（8）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A类基金份额具体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普通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直销柜台认购实施特定认购费率
M＜100万	1.20%	0.12%
100万≤M＜300万	0.80%	0.08%
300万≤M＜500万	0.20%	0.02%
M≥5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2、本基金认购费由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份额类型为投资者认购时选择的相应类别）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场内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归基金资产。场外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含）以后部分舍去归基金资产。

5、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认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七）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1、本基金A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3、场外认购A类份额、C类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场内认购A类份额的计算先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再按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对应的金额退还投资者；场内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归基金资产。

例一：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在本基金发售期间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A类份额进行两笔认购，金额分别为10万元、500万元，认购资金利息分别为46.55元、948.47元，则各笔认购负担的认购费用和获得的基金A类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1	认购2
认购金额（a）	100,000.00元	5,000,000.00元
适用认购费率（b）	1.2%	固定金额1000元
净认购金额（c=a/（1＋b））或（c=a-1000）	98,814.23元	4,999,000.00元
认购费用（d=a-c）或（d=1000）	1,185.77元	1000元
认购资金利息（e）	46.55元	948.47元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f）	1.00元	1.00元
认购份额（g=（c+e）/f）	98,860.78份	4,999,948.47份

例二：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在本基金发售期间通过场内销售机构对本基金A类份额进行两笔认购，金额分别为10万元、500万元，认购资金利息分别为46.55元、948.47元，则各笔认购负担的认购费用和获得的基金A类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1	认购2
认购金额（a）	100,000.00元	5,000,000.00元
适用认购费率（b）	1.2%	固定金额1000元
净认购金额（c=a/（1＋b））或（c=a-1000）	98,814.23元	4,999,000.00元
认购费用（d=a-c）或（d=1000）	1,185.77元	1000元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e）	1.00元	1.00元
认购份额（f=c/e）	98,814.23份	4,999,000.00份
认购份额采取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g）	98,814份	4,999,000份
被截位的小数位（h）	0.23份	0.00份
份额小数部分对应资金返还投资者（i=h*e）	0.23元	0.00元
认购资金利息（j）	46.55元	948.47元
利息折算份额（k=j/e）	46.55份	948.47份
利息折算份额采取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l）	46份	948份
总认购份额（m=g+l）	98,860份	4,999,948份

例三：某投资者在本基金发售期间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C类份额进行一笔认购，金额为1,000.00元，认购资金利息为0.46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0.46）/1.00=1,000.46份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网上交易系统及官方微信平台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1）直销柜台

①开户受理时间：正常交易日（9:00至17:00）；

②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7:00。

（2）网上交易系统（www.hongdefund.com）及官方微信平台（hdfund）

①开户受理不受时间限制（非交易时间内的开户申请视同下一个交易日的申请受理）；

②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17:00前（T日17:00以后及周六、周日、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同下一交易日的申请受理）。

2、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1）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申请时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①投资者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并签字；

②银行存款账户原件及复印件并签字；

③投资者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复印件（需开立中登账户时提供）；

④投资者开户券商营业部的交易单元号（需开立中登账户时提供）；

⑤本人签字或盖章的《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一式两份；

⑥详细阅读并签字盖章的《公募基金直销柜台风险揭示书》、《个人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

⑦《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⑧本公司直销中心以谨慎的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及/或证件。

专业投资者补充证明材料：

①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证明或近3年个人年均不低于50万元的收入证明；

②2年以上证券、基金等投资经历证明或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的工作经历或职业资格证书。

（2）在网上交易系统及官方微信平台办理开立基金账户时必须准备下列材料：

①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信息（居民身份证）；

②基金管理人已开通支持网上交易的银行借记卡及网银设备。

3、个人投资者认购

（1）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①个人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需签名）；

②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转账汇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③填妥并由个人投资者签章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④直销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2）在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及官方微信平台办理认购申请时凭交易密码及网银设备办理。

4、认购资金的划拨

（1）个人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认购，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转账汇款方式通过银行汇入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A）招商银行

银行账号：110915392310306

户名：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

大额支付号：308100005133

B）中国建设银行

银行账号：11001007300059666888

户名：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大额支付号：105100005027

个人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认购期间每个交易日17:00前到账。个人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柜台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个人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及官方微信平台认购基金时，以在线支付方式或汇款支付方式完成资金支付。

5、注意事项

（1）每个个人投资者在同一个注册登记机构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个人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结果，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网上账户查询系统查询；

（3）个人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认购受理情况，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网上账户查询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网上账户查询系统查询；

（4）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个人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银行借记卡/存折中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5）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6）指定银行账户是指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个人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7）个人投资者需填写的表单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客户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打印。

（二）场外其他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场外其他销售机构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手续以各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场内销售机构业务办理程序

1、场内认购业务受理时间

场内认购业务受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的9:30一11:30和13:00一15: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手续

（1）投资者办理场内认购应使用上海证券账户。已开立上海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认购本基金，尚未开立上海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开立账户。有关开设上海证券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阅读有关规定。

（2）投资者应在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规则参见场内销售机构的相关说明。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所转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北京大道柳梧城投大厦A-1206-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25号

法定代表人：王德晓

成立时间：2015年3月3日

电话：4009-100-888

传真：010-59850195

联系人：童贤达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26楼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成立日期：1987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405,918,198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037号

联系人：黄然然

联系电话：0755-25879876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北京大道柳梧城投大厦A-1206-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25号

法定代表人：王德晓

联系人：王娟

电话：4009-100-888

传真：010-59850195

网址：www.hongdefund.com

2、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1）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30楼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联系人：梁微

电话：0769-22115712

网址：www.dg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2）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吴礼顺

联系人：王雯

电话：0755-23838752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58

（3）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22/23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19/22/23楼

法定代表人：邵亚良

电话：021-20639666

传真：021-20639696

联系人：王艺谍

网址：www.shg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60299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场外销售机构，敬请投资者留意近期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ongde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3、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办理场内认购业务的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会员单位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本基金发售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也可代理本基金场内基金份额的发售。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联系电话：010-50938600

传真：010-50938907

联系人：赵亦清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法定代表人：韩炯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陆奇

经办律师：黎明、陆奇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刘维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联系人：蔡晓慧

经办会计师：蔡晓慧、林佳璐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泓德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泓德泓德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泓德红利优选混合（LOF），场内简称：红利优选，扩位证券简称：泓德红利优选LOF；A类基金份额简称：泓德红利优选混合（LOF）A，代码：501227；C类基金份额简称：泓德红利优选混合（LOF）C，代码：022520）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4月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ongd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100-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5-029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长期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关联方宁波科尔康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尔康美诺华”）拟提供2.45亿元人民币借款给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宁波美诺华”）全资子公司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诺华天康”），借款最终到期日为2029年8月15日，年利率为2.5%，公司为美诺华天康的上述关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科尔康美诺华由于日常关联交易产生的累计交易金额为36,810,503.65元（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美诺华天康资产负债率为70.41%（2023年度经审计数据），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况

随着公司与科尔康美诺华合作的深入，基于双方互惠互信的合作基础，结合双方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双方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于2025年3月31日重新签订《长期贷款协议》，科尔康美诺华提供2.45亿元人民币借款给美诺华天康，借款最终到期日为2029年8月15日，年利率为2.5%，公司为美诺华天康的上述关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科尔康美诺华系公司与重要合作伙伴KRKA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其中公司持股40%，科尔康美诺华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姚成志任科尔康美诺华副董事长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情形，科尔康美诺华属于公司的关联方，科尔康美诺华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科尔康美诺华由于日常关联交易产生的累计交易金额为36,810,503.65元（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过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宁波科尔康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MA2AG86M7T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5日

注册地：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路999弄1号楼（14-2）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路999弄1号楼（14-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梁晓辉

注册资本：5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医药产品研究开发、分析监测；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药品生产（生产另设分支机构经营）、药品经营（需要凭许可证经营的，在取得许可证前不得经营）；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KRKA,D.D.,NOVO MESTO认缴出资31,8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金的60%，公司认缴出资21,2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金的4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54,732.42万元，净资产50,461.36万元。202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9,706.90万元，净利润103.57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科尔康美诺华4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姚成志先生任科尔康美诺华副董事长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情形，科尔康美诺华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长期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美诺华天康（借款人）与科尔康美诺华（贷款人）于2025年3月31日签订《长期贷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由科尔康美诺华向美诺华天康提供本金总额为人民币2.45亿元的长期借款，借款资金用于借款人的制剂生产设施的建设，购买3号车间的生产设备，以及未来销售订单的日常经营活动。

2、借款人应将其全部财产抵押给贷款人，有效期至2029年9月30日。

3、贷款人的所有权人必须提供有效期至2029年9月30日的担保。

4、最终到期日：2029年8月15日。

5、年利率：固定利率，2.5%。

6、还本期：自2026年8月15日起，每隔半年偿还一次，共分7次。

7、计息期：3个月期以每年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和12月31日为每期最后一天。

8、担保：借款人以其拥有的，位于宁波北仑区大榭滨海西路85号并以乙方名义登记的不动产权证(浙江省编号：BDC330206120249033644744浙(2024)宁波市北仑不动产权第0144396号)和1、2、3车间设备抵押给贷款人。

9、协议自双方总经理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满足下列条件之日起生效：

a)已经办理本协议约定的抵押登记手续且

b)担保协议按规定格式生效且

c)本协议所述贷款经担保人(作为借款人母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

d)本协议所述担保经担保人股东大会批准。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持借款人100%股权的股东，是本协议项下的担保人，对本协议条款下借款人所有义务和违约责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贷款人损失、法律费用或由贷款人承担的其他费用。担保期限为最后一次还款到期后的2年，担保总额随着债务偿还逐渐减少。

借款人应保证，本协议签订时，上述抵押资产未曾也不会向任何第三方进行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权或其他担保。

上述条款中所规定的不动产权证和1、2、3车间设备的抵押登记是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之一。

非因贷款人或者借款人原因，无法办理上述抵押登记或者补充抵押登记的，任一方均可解除本协议，但协议双方就担保事宜达成新的安排的除外。

（二）对外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与科尔康美诺华签订《保证合同》，为美诺华天康上述关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本次担保的主债务金额为人民币2.45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美诺华天康提供的累计担保余额为2.45亿元。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761468193R

成立日期：2004年5月25日

注册地址：宁波大榭开发区滨海西路85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余陈丰

注册资本：26,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